

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HWZX-G2025-0995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食堂原材料采购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食堂原材料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食堂原材料采购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徐州惠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8656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3294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或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惠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1日

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